

# 跆拳道赛场行为规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跆拳道比赛赛场行为，确保跆拳道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国内举办的跆拳道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管理责任。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同做好跆拳道赛场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好赛场秩序。

## 第二条 赛场行为规范涉及人员

参加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辅助人员、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

各级体育主管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参照本细则制定符

合所辖地区特点的跆拳道项目赛场行为规范并推广实施。

跆拳道赛事活动组织者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赛场行为具体管理办法。

#### 第四条 赛事组织者行为规范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文明风尚融入赛事活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营造积极、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环境和氛围。

（二）通过在赛场设置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禁止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出入赛场；

（三）加强治安管理，防止赛场发生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四）防止赛场发生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

（五）在赛前组织对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体育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六）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有违法使用或泄露参赛人员个人信息等行为；

（七）及时对赛场不文明言论和行为进行制止，配合本地执法部门，对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破坏赛场秩序等人员进行惩治。

#### 第五条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行为规范

（一）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二）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同一切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的行为作斗争；

（三）严令禁止操纵比赛、弄虚作假等违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一经查实从重处罚；

（四）严禁以诋毁、谩骂、吐唾沫、使用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相关人员；

（五）严禁使用违反跆拳道项目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包括辱骂等软暴力）故意伤害相关人员；

（六）严禁故意干扰运动员比赛、干扰技术官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严禁拒不退场、破坏赛场设施器材、违反赛场秩序等行为；

（七）严禁无故弃权或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吃喝送请、行贿受贿等；

（八）严禁发表、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言论；

（九）杜绝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影响的事件发生；

（十）杜绝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发生。

## 第六条 赛场观众行为规范

（一）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配合安检，遵守公共安全、卫生防疫、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理性观赛；

（二）按照跆拳道运动项目特点，赛场不使用手机、不使用闪光灯拍照、不私自违规使用录像设备，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三）禁止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四）现场观众严禁强行进入比赛场内，禁止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等不良行为；

（五）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干扰比赛秩序。

##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中国跆拳道协会所属各级团体会员单位、赛事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要求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跆拳道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跆拳道赛事活动组织者对赛场行为疏于管理的，各单位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

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应配合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跆拳道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细则行为的，视情节严重，除根据中国跆拳道协会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业处罚，还要接受法律法规处罚。

（四）跆拳道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跆拳道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言行、性质情节恶劣的赛场暴力行为等，中国跆拳道协会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从重处理。

（六）跆拳道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中国跆拳道协会行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跆拳道协会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对国际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引导外国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国旗、国歌。

（八）中国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在中国境外举办的跆拳道赛事活动，应严格遵守当地国家法

律法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属中国跆拳道协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